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已根據保險業條例委任經理)
有關暫停續保及清盤呈請事宜常見問題

本指引不構成法律意見。各相關人士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22年1月7日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35(2)(b)條賦予的權力,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為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保險」)共同及各別經理(「經理」),全面接管泰加保險的所有事務及資產。

在考慮泰加保險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後,經理決定由2022年7月4日起,泰加保險已暫停為8月或以後到期的所有保單安排續保。

在2022年7月15日,經理行使了《保險業條例》附表7所賦予的權力,對泰加保險提出清盤呈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和《保險業條例》,泰加保險均被視為無能力償付債項。

本指引旨在協助受影響保單持有人處理泰加保險保單的相關事宜。有關本文件未提及的個別事宜,請參閱下方常見問題第19項,並與相關機構聯絡。

不續保決定

問1 我持有2022年8月或以後到期的保單,怎麼辦?

答1 在考慮泰加保險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後,由2022年7月4日起,泰加保險已暫停為於2022年8月或以後到期的所有保單(包括的士及非的士保單)安排續保。泰加保險會在這些保單到期前預留足夠時間向受影響的保險代理及保單持有人(如沒有保險代理代表)發出到期通知書(expiry notice),通知其保單不獲邀請續保,以便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將保險轉移至其他保險公司承保。

尚未到期的保單將繼續生效,直至保單按相關條款終止或到期。泰加保險會繼續處理所有有效保單的索賠,保單持有人可通過現有渠道向泰加保險提交索賠申請。

考慮到維持的士和公共小巴服務的重要性,保監局將協助受影響的的士和公共小巴保險保單持有人將保險轉移至其他保險公司承保。保單持有人可親自或透過保險代理聯絡保監局(郵箱:general@ia.org.hk)。如對轉保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及下午1時45分至下午6時致電保監局專線(3899 9846)查詢。至於其他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可參考香港保險業聯會的網站資料(網址:<https://www.hkfi.org.hk/#!/about-the-hkfi/member-list>),以聯絡其他保險公司安排轉保。

問2 我持有2022年7月或以前到期的保單,怎麼辦?

答2 2022年7月或以前到期的保單,泰加保險已向獲邀續保的保單持有人或其保險代理發出續保通知書(renewal notice)。

如閣下已收到續保通知書(renewal notice),並有意接受泰加保險的續保邀請,請在原有保單到期當天或以前將已填妥的續保通知書正本(聯同所需文件,如身份證明文件、

繳交保費的劃線支票等) 交回泰加保險, 泰加保險會繼續為其安排續保。逾期提交的文件將不予受理。

而收到到期通知書 (expiry notice) 的保單持有人, 代表相關保單不獲邀請續保, 並且會在保單到期日終止。如有需要, 請另行向其他保險公司申請承接其保險。若的士或公共小巴的保單持有人未有其他保險公司同意承保, 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及下午 1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致電保監局專線 (3899 9846) 或通過郵件 (郵箱: general@ia.org.hk) 向保監局查詢, 保監局將對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其他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如有需要, 可參考香港保險業聯會的網站資料 (網址: <https://www.hkfi.org.hk/#!/about-the-hkfi/member-list>), 以聯絡其他保險公司安排轉保。

關於保單的一般問題

問 3 尚未到期的保單是否仍然生效?

答 3 尚未到期的保單將繼續生效, 直至保單按相關條款終止或到期。

問 4 會否接受任何新的保單?

答 4 泰加保險目前不會接受任何新的保單。

問 5 可否在保單到期前提早取消保單?

答 5 如保單持有人提出取消保單, 保費退還金額將按照保單條款中提前終止保單計算。

保單持有人需要注意, 由於法院正在處理對泰加保險的清盤呈請, 受相關法律所限, 泰加保險不能即時安排退款。如泰加保險最終被法院頒令清盤, 該退款將成為泰加保險的無抵押債權。其時, 泰加保險的清盤人會按相關法律程序, 通知相關債權人提交債權證明表, 待變現泰加保險資產後, 適時處理分派事宜。

如果保單持有人維持有關保單, 索賠將會按第 17 項所指繼續處理。然而, 若保單持有人仍未支付保費, 泰加保險會收取保單生效日直至保單取消日為止的保費。請參考常見問題第 6 項以了解支付保費的安排。

如有疑問, 請參閱第 19 項與泰加保險客戶服務部聯絡。

問 6 是否需要繼續支付保費?

答 6 如上述第 3 項所指出, 尚未到期的保單將繼續生效, 直至保單按相關條款終止或到期。因此, 保單持有人需要根據相關保單條款支付保費, 否則保單可能無效。

請把保費直接存入下列賬戶, 並註明保單資料:

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26 樓

賬戶名稱: Target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Managers Appointed)

港元往來賬戶號碼: 7437231139

問 7 **會否繼續處理保險批單請求？**

答 7 保險批單（policy endorsement）一般是指保險公司簽發同意保單持有人要求變更保險單內容的書面文件。

由 2022 年 7 月 4 日起，如果保單條款列明泰加保險須安排有關變更，泰加保險會繼續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如果保單條款沒有列明泰加保險須安排有關變更，而有關變更並不會改變泰加保險的承保風險，泰加保險會按個別情況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考慮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在其他情況下，泰加保險將暫停處理保險批單。

問 8 **我可以將保單轉讓給第三者嗎？**

答 8 不可以。

保單屬於其持有人所有，不能轉讓予第三者。

如以上第 7 項所指出，由於有關變更將會改變泰加保險的承保風險，泰加保險將暫停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

問 9 **可否要求更改汽車保險保單內容，例如更改保額、或由第三者風險保險（三保）改為綜合汽車保險（全保）、或由綜合汽車保險（全保）改為第三者風險保險（三保）？**

答 9 不可以。

如以上第 4 項及第 7 項所指出，泰加保險目前不會接受任何新的保單，而由於有關變更將會改變泰加保險的承保風險，泰加保險將暫停處理保險批單。

問 10 **我可以把保單轉為承保其他車輛嗎？**

答 10 如果有關變更並不會改變泰加保險的承保風險，泰加保險會按個別情況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考慮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

問 11 **我需要更換汽車引擎，我的保單是否繼續有效？**

答 11 有效，前提是：

1. 事先取得泰加保險的同意；
2. 新引擎和原有引擎屬同一規格；及
3. 新引擎已於運輸署妥為登記。

問 12 **可否要求延長保單有效期？**

答 12 如果保單條款列明泰加保險須安排延長保單有效期，泰加保險會繼續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否則，如以上第 7 項所指出，由於有關變更將會改變泰加保險的承保風險，泰加保險將暫停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

問 13 就僱員補償保險而言，可否要求更改受保僱員人數、姓名或其他資料？

答 13 如以上第 7 項所指出，由 2022 年 7 月 4 日起，如果保單條款列明泰加保險須安排有關變更，泰加保險會繼續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如果保單條款沒有列明泰加保險須安排有關變更，而有關變更並不會改變泰加保險的承保風險，泰加保險會按個別情況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考慮處理有關的保險批單；在其他情況下，泰加保險將暫停處理保險批單。

問 14 汽車保險的無索償折扣將如何處理？

答 14 泰加保險會如常在汽車保險保單到期時，向保單持有人發出到期通知書，當中會列出該保單的無索償折扣（NCD）。

問 15 會否向我提供無索償折扣及保單的過往索賠記錄等資料，以便我尋找替代保單？

答 15 如有需要，泰加保險會向保單持有人提供該保單的無索償折扣及過往索賠記錄等所需資料，並盡力及時提供至保單持有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致電 2926 2926 與泰加保險客戶服務部聯絡。

關於索賠的一般問題

問 16 保單持有人能否繼續向泰加保險提交索賠？

答 16 可以。

保單持有人可通過正常渠道向泰加保險提交索賠。泰加保險將繼續進行理賠工作。

問 17 若泰加保險進入清盤程序，索賠仍會獲得處理嗎？

答 17 由於泰加保險資不抵債，香港汽車保險局（簡稱 MIB）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簡稱 ECIIB）將介入及處理部分索賠。

保單持有人可繼續通過現有渠道向泰加保險提交索賠申請。泰加保險將按索賠性質交由不同機構負責處理。

有效的汽車第三者人身傷害及第三者財物損失索賠申請將交由 MIB 處理；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索賠申請將交由 ECIIB 處理；而其他類型的索賠申請將繼續由泰加保險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自行處理。

根據經理評估，泰加保險的內部資金和 MIB 及 ECIIB 分別管理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應該可提供足夠財政資源，繳付泰加保險保單現有和未來可能出現的賠償。

問 18 我需要向泰加保險支付自付額嗎？

答 18 如保單有任何索賠項目，且該保單設有自付額相關條款，負責理賠的相關機構（即香港汽車保險局、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或泰加保險）將會主動聯絡保單持有人追收有關自付額。

其他問題

問 19 如有其他查詢，應向哪一方諮詢？

答 19

重要事項	聯絡機構	聯絡方式	辦公時間
保單相關事宜	泰加	2926 2926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經理接管事宜	經理團隊	2238 7826	
的士小巴轉保事宜	保監局	3899 9846 電郵： general@ia.org.hk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及下午 1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其他保單轉保事宜	參考香港保險業聯會的網站資料（網址： https://www.hkfi.org.hk/#!/about-the-hkfi/member-list ），以聯絡其他保險公司安排轉保。		

最後更新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